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3号

罪犯潘艺海，男，1988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捕前系务工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0月26日被福建省漳埔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13年7月23日被福建省漳埔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于2016年2月8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6刑初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潘艺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一千八百六十四元、退赔另二名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三万六千五百九十四元。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002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退赔人民币1.5万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.5万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3.1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9.68元。2024年11月26日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潘艺海名下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被执行人潘艺海家属于2024年11月5日代其缴纳退赔13000元，再于2024年11月11日代其缴纳退赔2000元，至今合计已缴纳退赔人民币15000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艺海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潘艺海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